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怡安悠选」定期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8.1 投保年龄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8.2 周岁
1.2 投保范围	5 合同解除	8.3 保单周年日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4 保单年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如实告知	8.5 轻度恶性肿瘤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6 发病
2.2 保险期间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8.7 恶性肿瘤
2.3 续保	6.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8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2.4 等待期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9 专科医生
2.5 保险责任	7.1 年龄性别错误	8.10 毒品
2.6 责任免除	7.2 合同内容变更	8.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7.3 通讯方式变更	8.12 遗传性疾病
3.1 受益人	7.4 保险事故鉴定	8.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2 保险事故通知	7.5 争议处理	8.14 未到期净保险费
3.3 保险金申请	8 释义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本页是空白

同方全球「怡安悠选」定期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怡安悠选」定期防癌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电子协议书、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和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周岁（见释义）。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2.3 续保

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是否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续保本合同。

如您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我们将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当时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并收取续保保险费，本合同自满期日的零时起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可按照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五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如果我们不同意续保，我们将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您，本合同自满期日的零时止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同意您自动续保的，则自本合同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有十五日的交费缓交期。在未收到您的续保保险费之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收到您的续保保险费时，本合同自满期日的零时起延续有效一年。

如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书面申请终止自动续保、或交费缓交期届满您仍未交纳续保保险费、或在投保时未选择自动续保，本合同自满期日的零时止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度恶性肿瘤（见释义），本合同不可续保，且自满期日的零时止效力终止。

2.4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本合同的等待期。续保合同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5.1 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首次发病（见释义）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见释义），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则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恶性肿瘤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2.5.2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首次发病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度恶性肿瘤，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度恶性肿瘤，则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向被保险人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仅在该轻度恶性肿瘤确诊日所在的保单年度内继续有效。

本合同的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轻度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5.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度恶性肿瘤的，本合同仅在该轻度恶性肿瘤确诊日所在的保单年度内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轻度恶性肿瘤，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所有病历资料，包含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医学诊断证明书；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7.3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7.4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7.5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8.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注）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8.3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8.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8.5 轻度恶性肿瘤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但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轻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8.6 发病

指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8.7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注）；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8.8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8.9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14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